

討論文件
2002 年 1 月 28 日

立法會經濟事務委員會

旅遊發展項目

引言

本文件概括說明發展旅遊項目的過程，並闡述政府部門及其他有關組織／人士在過程中擔當的角色。

政策及法例

2. 旅遊業是香港的其中一個主要經濟支柱。政府致力保持和提昇現有的旅遊設施，同時積極發展新的旅遊景點，以吸引更多遊客，並且提昇香港作為國際城市的地位。

規劃過程

3. 政府透過土地用途規劃，訂定發展計劃，使土地資源得以善用。香港寸金尺土，加上經濟發展和人口增長所帶來的壓力，因此，土地用途規劃不單只要有效率地運用，同時亦須平衡社會、經濟和環境各方面的壓力。為此，香港在土地用途規劃方面有一個三層的架構。在最高的層面，長遠的全港性發展策略旨在為香港未來 30 年的發展制訂整體的規劃大綱。在下一個層面，次區域發展策略旨在探討如都會區或新界東南等廣泛地區的規劃事宜。第三層的研究會專注於特定地區或範疇的規劃事宜。參與以上規劃工作的有多個部門。

規劃署

4. 規劃署藉着進行各個不同層面的規劃研究，一直在旅遊業的發展過程中擔當主導角色。當中包括策略性的全港發展研究，以至為配合土地和基礎建設發展而擬備的次區域和地區圖則。策略性的全港發展研究其中一個例子，是《香港

2030：規劃遠景與策略》。該項研究開列了七大規劃目標，其中一項是推動旅遊業的發展，以確保香港繼續成為世界級的旅遊勝地。

5. 此外，規劃署的工作也包括制定次區域的發展策略，以及進行詳細的規劃及發展可行性研究。在制定該等策略和進行該等研究的過程中，旅遊業的發展潛力和機遇往往是其中的一個重要考慮。新界東南發展策略中建議的西貢區內的一系列旅遊發展機會便是其中一個例子。

6. 在地區的層面，規劃署也會進行規劃研究，例如《香港仔港灣專題研究》。該研究旨在探討在香港仔港灣和附近一帶的旅遊及康樂發展機會。第一階段的研究工作已經完成，而規劃署亦已就各發展方案徵詢公眾的意見。顧問會研究所收集的意見，然後推薦一個最理想的方案，及就此訂定行動綱領。此外，規劃署亦擬備發展大綱圖和法定分區計劃大綱圖，以表明特定地區內每幅用地的擬議土地用途，包括預留給旅遊及相關發展項目的土地。

7. 在規劃過程中，規劃署會徵詢有關政府決策局／部門、相關機構和人士，以及公眾人士的意見。此外，規劃過程也涉及一些法定程序，如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把法定土地用途圖則刊憲，及在這過程中，按照指定程序考慮所有公眾提出的意見。

拓展署

8. 拓展署是參與發展過程的另一個重要部門。該署會就特定地區的具體發展進行研究，過程中與規劃署緊密合作。以最近的東南九龍發展研究為例，該署的建議包括把前啟德機場跑道末端發展成為一個旅遊景區，以及闢建其他與旅遊有關的設施。

旅遊事務署

9. 旅遊事務署在一九九九年五月成立。在此以前，政府的架構內並沒有任何組織，專責在規劃過程中為旅遊業發展擔任倡導者的角色。旅遊事務署的主要責任，是就旅遊業的發展制定政策、工作計劃和策略，並負責在策劃和推行主要的旅遊發展項目和盛事期間，督導各方的工作、協調公共資

源的使用，以至協調各方提供有利旅遊業發展的基礎建設和設施。

10. 旅遊事務署不僅就政府的土地用途和其他發展計劃提出政策層面的意見，以盡力開拓發展旅遊業的機會，更倡議和協助督導專題研究，探討在特定地區發展旅遊的機會，並負責督導和監察主要的旅遊發展項目。上文提及的《香港仔港灣專題研究》便是這方面的工作的例子。在該研究進行期間，旅遊事務署一直均積極參與，例如自研究初期便給予意見及安排負責研究的顧問和海洋公園及香港旅遊發展局等旅遊業的主要機構會面。

11. 自成立以來，旅遊事務署在政府各項規劃和其他研究中，一直均積極從旅遊業發展的角度提出意見。此外，旅遊事務署也肩負了前香港旅遊協會的其中一項職責——在受歡迎的遊客區推行旅遊發展項目和研究。

12. 旅遊事務署其中一項重要的職責，是在策劃和推行旅遊業發展項目的過程中，擔任政府與非政府機構之間的協調者。旅遊事務署透過最近舉行的旅遊研討會等活動，收集各方對旅遊事務的意見，以確保不同階層的社會人士的意見均獲考慮。為此，旅遊事務專員亦成立了旅遊業策略小組。旅遊事務署會就所有有關旅遊業的重大建議，諮詢該小組的意見。同時，旅遊事務署也會就一些特定的項目跟香港旅遊發展局、旅遊業內的相關界別、區議會和其他相關組織進行商討。

發展主要旅遊景區

13. 政府在二零零一年八月宣佈決定發展五個主要的旅遊景區，反映旅遊業在規劃過程中的重要性。這些景區將分佈大嶼山、西貢、九龍、中環及港島南區，當中包括一連串相輔相成的公營和私營機構的發展項目，為旅客和市民提供多個旅遊景點。

14. 旅遊事務署不限於在規劃過程中發揮作用，因本署的目標是為發展項目選定可行的建議，然後通過相關部門的支援，全力推行有關項目。下文說明本署推行的不同類別的項目和其推行方式。

落實推行旅遊發展項目

15. 在落實推行旅遊發展項目時，我們會盡量以靈活的方式去進行，並會因應不同的情況和每個項目的特質而採用不同的模式。

大型項目

16. 政府可透過慣常的工務計劃，推行若干對公眾有利的項目。在水圍關建的香港濕地公園便是一個例子。該園的第一期工程已經完竣，而第二期工程的規劃正進行得如火如荼。該項目由旅遊事務署負責監督，並有多個政府部門參與不同範疇的工作，例如公園的設計由建築署負責，而漁農自然護理署則負責公園的管理。

17. 另一方面，政府在推行大嶼山的東涌吊車項目時，便採用了另一種模式，就是以建造—營運—轉讓的方式，批出專營權。我們共收到三份建議書，並預計會於短期內與初步入選者進行磋商，以便決定專營權誰屬。根據這項安排，中選者須負責吊車系統的詳細設計工作、履行一切所需的法定程序、然後按商定標準建造吊車系統、並在商定的期間營運該系統，以及在期滿後把系統移交政府。雙方亦有可能透過磋商，在專營期屆滿後延續有關安排。

18. 至於規模龐大的發展項目，如香港迪士尼樂園，當局或會採用公私營機構伙伴合作安排。就迪士尼樂園而言，當局會通過一般的工務計劃關建基礎設施，由公共運輸營辦商和公用事業機構提供交通運輸及其他公用設施。該主題公園本身則由迪士尼公司和政府合作發展，迪士尼公司將負責公園的設計及管理。由於這是一項旅遊項目，因此，旅遊事務署是政府內的主要負責機構，並派出代表加入聯營公司（即香港國際主題樂園有限公司）的董事局。透過這安排，旅遊事務署便得以擔當統籌人的角色，協調各政府部門、迪士尼公司、香港國際主題樂園有限公司及其他相關團體之間的工作。

地區發展項目

19. 除了大型的項目，還要有地區層面的景點改善工程以作配合，方為理想。為此，旅遊事務署已主動推行措施，為中西區和尖沙咀等廣受歡迎的旅遊地區換上新面貌。

20. 這些項目的規模不一，有較為簡單的項目，例如改善指示標誌；也有需要改變既定政策的項目，例如在西貢和其他地區推廣露天飲食；更有如美化尖沙咀海濱長廊般的主要改善工程。無論規模如何，旅遊事務署都會跟當地的區議會、商戶和社區緊密合作。我們會按需要派員出席區議會的會議，並與民政事務處保持密切聯絡。

21. 我們殷切期待地區人士直接參與改善當地環境的工作。我們期望市民明白，這些改善措施不但可惠及旅客，也能使當地社區得益。

私營機構的項目

22. 我們在上文已提及私營機構在旅遊業發展中所發揮的重要作用。私營機構可以多種不同的形式參與發展項目，有全由私營機構倡議、擁有和管理的項目，例如在凌霄閣的杜莎夫人蠟像展覽館，也有與政府合資的項目。無論形式為何，旅遊事務署也會扮演聯絡人的角色，以方便籌劃機構與各政府部門接觸。此外，我們可為籌劃機構就繁複的牌照和許可證申領事宜提供指引，還可協助私營籌劃機構和相關的政府部門聯絡。

23. 當涉及旅遊業的特定事宜，如旅遊車停泊地方的問題，旅遊事務署與私營機構的聯繫便更形重要。旅遊事務署藉着與香港旅遊發展局及旅遊業界的緊密合作，可以確保該等事宜獲得有關機構的重視，並且不斷跟進，以確保有關機構會作出正面的回應。這些聯繫工作最近便取得了成果，如行人專用區計劃及容許適當地區的食肆申請設立露天飲食區的機制。事實上，旅遊事務署正擔當統籌人的角色，協助赤柱一批食肆在新機制下提交集體申請。

24. 旅遊事務署最近便舉辦了一個旅遊業研討會，以促進與旅遊業界的聯繫。該研討會吸引了業內、政府及私營機構的不同層面的人士參與。然而，該等大型活動不可能經常舉

辦，因此，旅遊事務署會不時與業內人士會面，討論業內個別界別的事宜，例如對酒店或運輸營辦商構成影響的事宜。在這方面，旅遊業策略小組亦讓業內人士有定期的機會討論影響整體旅遊業的一般事宜。

25. 我們發揮的重要作用之一，就是確保各有關部門在推行旅遊發展項目時能充分協調。我們採用多個方法以達到這個目標。財政司司長主持的旅遊業專責小組，有來自所有主要決策局和部門的代表，負責就一切旅遊事務制訂整體策略，包括發展項目。此外，旅遊事務署經常與有關部門舉行工作會議，監察各旅遊項目的進展。舉例來說，旅遊事務署會與規劃署及建築署舉行定期的會議，並主持或參與個別發展項目的策導委員會的工作。

盛事

26. 籌辦盛事，向各地旅客推介香港精采獨特之處，是發展旅遊業的另一項工作。我們一直與香港旅遊發展局、本地的盛事主辦機構和場地管理當局緊密合作，鼓勵他們舉辦更多令人目不暇給的盛事。旅遊事務署最近便積極參與籌辦『香港獻禮』和『中電全城動感耀燈輝』等盛事。

結語

27. 除了沿用適用於大部份發展項目的跨部門機制，我們已逐漸為旅遊發展項目建立了一套機制，以確保能有效率及積極地推動旅遊業發展計劃，同時兼顧本港市民、旅客和業界人士的不同利益。隨着旅遊事務署的成立，旅遊事務在規劃過程中已日益受重視。此外，在推動旅遊發展項目方面，不論是大規模基建計劃抑或地區改善工程，旅遊事務署均會扮演積極的角色。

經濟局

旅遊事務署

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一日